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6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淑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調卷核閱再審原告於該事件前審之訴之聲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如同前審為101,085元，應徵收再審即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吳金芳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